



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证后监督管理控制程序

编制：刘园园

审核：史 雪

批准：宋云龙

证后监督管理控制程序

1 总则

为了对组织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验证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 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组织获证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未列明管理体系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管理和再认证。

3 管理职责

3 1 审核部负责认证后的监督、再认证的实施。

3 2 市场部负责再认证的联络管理。

3 3 技术部负责对监督、再认证审核结论的审定。

3 4 综合部负责非例行性检查的管理。

4 管理程序

4 1 定期的监督

4 1 1 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初次审核计算的审核时间人日数的三分之一。

4.1.2 监督的内容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4.2.1 信息通报

4.2.1.1 管理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主动地向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通报情况：

- 1 获准认证产品受到投诉。
- 2 组织获证组织更换法定代表人；
- 3 产品更改，生产过程更改或区域扩大、管理权或所有权变更；
- 4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的修改

4.2.2 特殊审核

4.2.2.1 扩大认证范围

A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合同评审人员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且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以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可以结合监督审核进行。对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审核部应制定专用的审核方案，包括检查的标准条款和内容。确保扩大范围的具备相应的能力。

对获证企业的更改通报由审核部进行评审，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并将决定通知获证企业，获证企业未得到通知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宣传已更改产品获证的信息。

4.2.2.2 如发生下述重大变化，影响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或不能满足认证标准，可进行不通知检查，检查不得事先通知获证企业，检查时间不能被企业预测，根据监督结果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等处理：

发生了重大事故；

供方的所有权、组织机构、管理者发生了变更；

较大范围的部门和人员未执行所采用的标准；

国家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

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

组织获证组织或个人发生变更；

其它必要的情况。

4.3 再认证

4.3.1 证书期满三个月前，申请认证企业向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换证的申请，并签定再认证合同，其审核控制参照《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程序》进行，但还应关注以下内容：

结合认证组织内部和外部的变更（变更之后是否还支持认证覆盖范围）来评价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管理体系相关证范围持续相关的适宜性、符合性、有效性；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整体绩效情况）；

利用管理体系绩效信息 以往审核不符合、报告等，以提高审核的效率和有效性；

组织自我改进促进其持续发展的情况。

证书到期前未向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综合部向其发出《注销认证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通知》并要求企业交回认证证书原件。

4.3.2 再认证应对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企业的运行进行评审，对再认证组织有重大变更时：如法律变更、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变更时应给予重点关注。进行再认证现场审核时应确保受审核组织：

- 1 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目标的实现；
- 2 体系中所有要素间有效的相互影响；
- 3 运作变化时体系的整体有效性；
- 4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5 证实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
- 6 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有效性；
- 7 结合内、外部变更检查其认证范围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8 上一个认证周期绩效评价。

4.3.3 认证周期的绩效评价由合同管理人员牵头，审核部、技术部以及市场人员进行，并完成《再认证企业认证周期绩效评价表》。

4.4 监督、再认证及结果

4.4.1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的程序执行《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程序》。对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或缺少符合证据的认证组织，应在上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整改，确保两次认证的连续性和符合性。

4.4.2 受审核方实施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最短周期应不超过 12 个月。审核

报告应做出是否建议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给予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结论。

4.4.3 审核部对监督、再认证审核组的结论签署意见。

4.4.4 技术部负责对监督审核报告、再认证审核报告，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记录和认证使用的投诉等进行审定，作出认证结论，如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其认证。在受审核组织的体系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问题时，应提出采取换证、暂停、撤销等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并上报总经理审批，见《认证注册资格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管理程序》。

4.4.5 监督、再认证的审核记录、决定、有关资料予以保持。

5 相关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认证注册资格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管理程序》